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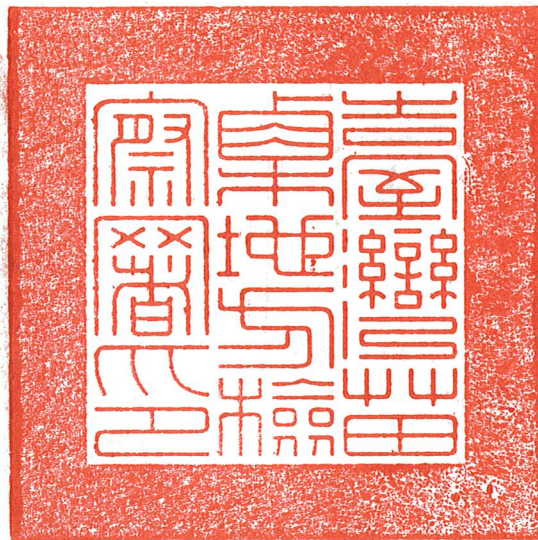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總字第11309001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判決確定案件扣押毒品咖啡包共495包，合計1933.85公克，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管年度字號：112年度安保字第55號。
- 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13年6月12日。
- 三、扣押物品項目：毒品咖啡包共495包，合計1933.85公克，經檢驗出微量（係指純度未達1%、下同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甲機卡西酮、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、微量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四級毒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等成分。
- 四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之機關（構），如何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。

檢察長 蔡宗熙